

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文件

长水许可〔2025〕19号

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 关于长寿区龙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(邻封镇) 水土保持方案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

重庆长寿乡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司提交的《长寿区龙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(邻封镇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(送审稿)收悉。我局委托第三方单位于2025年3月31日组织专家对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，报告质量评定等级不合格，未通过专家技术评审。因不满足行政许可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我局对本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，

请你单位进一步修改完善、核实有关情况后再行报批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区政府或市水利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长寿区龙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（邻封镇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

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

2025年4月2日

附件

长寿区龙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（邻封镇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专家评审意见

2025年3月31日，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《长寿区龙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（邻封镇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水保方案》）专家评审会，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、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会议主持单位）、重庆长寿乡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项目法人）、重庆深港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报告编制单位）的代表及评审专家参加了会议。会议成立了专家组，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《水保方案》，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项目法人及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，进行了深入讨论。根据“水利部令第53号”、“办水保〔2023〕177号”和“渝水〔2018〕267号”，专家组认为《水保方案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不合理、余方综合利用方案不可行，不予通过技术评审。

专家组组长：刘修德

评审机构：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31日

抄送：重庆深港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。

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 日印发
